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12/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3)/B/CMA/2(08-09)

電 話 : 2869 9640

日 期 : 2009年6月18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6月24日

立法會會議

《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09年6月24日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上述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以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蔭傑代行)

連附件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第 1 部 在標題中，刪去“簡稱”而代以“導言”。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1 條之後加入 —

“1A.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